



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

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比办法

为了规范社团活动，促进社团发展，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，使我校学生社团向着高层次、高格调、高品位的方向发展，同时使社团评优更加规范、科学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条件

1. 社团成立必须满一个学年。
2. 社团组织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；社团管理严格，成员有纪律性、大局观，能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社团相关的管理规定；社团档案齐全、管理规范；社团经费收支明细清晰，使用得当；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运行良好。
3. 按时开展社团活动，及时上交各种材料；
4. 社团有自身特色，能够调动广大学生积极性，使广大学生受益，丰富校园文化；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一些活动，并能独立承办、协办一些重大活动（系部、学校、校外），举办的活动效果显著。
5. 社团在服务同学、活跃校园方面表现突出，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；能积极扩大宣传，充分利用广播站、社团网站、校报、校园网等媒体提高社团的知名度。

二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

1. 指导同一社团时间不少于一学年。
2. 按时指导社团开展活动，无无故缺课记录，因公请假次数不得多于4次，因私请假次数不得多于2次。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指导社团活动成绩突出，在学校学生社团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；
4. 正确引领社团进行目标的设定、活动内容的拟定，并经常带领学生进行相关活动，在本校社团中有一定积极影响。

三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条件

1. 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社团内部学生干部，任职满一年。
2.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《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各项要求；
3. 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关心集体、乐于奉献、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社团各项活动



中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；

4. 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能力，能独立完成工作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思维；积极做好校内社团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共同进步；具有开拓精神，积极策划组织与校内外各种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活动。

四、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方法

1. 评选采用自我申报、系部推荐、团委审核的原则，符合评选资格的集体和个人准备自评材料填写申报表上报团委，没有自行上报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视为自动放弃评优；

2. 社团每周活动情况及各项常规检查成绩作为评选的重要考核指标，社团活动在校级、校外展演以及社团成员在专业竞赛中获奖等按照相关标准予以加分。

五、说明

1. 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比例为当时学校正常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的 20% (优秀社团和优秀指导教师为一一对应)；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原则上每个社团推荐一名。

院系名称	社团数	名额数
机电工程系	20	4
化学工程系	10	2
建筑工程系	21	4
现代服务系	17	3
交通运输系	17	3
信息工程系	10	2

2.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在省市级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奖的优先考虑。

3. 省市级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及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必须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社团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相关表彰。

4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以上条例最终解释权属校团委。

5. 推荐表（电子档）+汇总表（电子+纸质档）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17:30。逾期按照自动放弃处理。

共青团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